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政府惠民消费券资金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93.349	93.349	10	100%	10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93.349	93.349	—	100%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针对全县重点商贸流通行业领域,结合扩大消费政策措施,面向带动性强的行业、品类以及本地优势特色产品等发放消费补贴、举办促消费活动,有效激发消费活力,提振消费信心。			结合盐池县2025年商农文旅体融合发展和促消费系列活动,在“五一”“十一”等消费黄金周,通过发放政府惠民消费券,坚持促消费与惠民生相结合,让利于民、助商惠民,使广大居民切实享受到发展红利。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	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依托第三方平台向面向带动性强的行业、品类以及本地	≥1场次	2场次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	举办促消费活动	≥1场次	1场次	5	5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按时限要求完成	100%	100%	10	10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底	2025年12月底	10	10			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经济效益 指标(20分)	带动消费、促进经济发展	长期	长期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	社会效益 指标(10分)	拉动消费需求	长期	长期	10		10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促进我县商贸、服务业繁荣发展	长期	长期	10	10			
	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10 分)	群众满意度	≥98%	≥98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	总 分						100	100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